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2〕102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 2011 年度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和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表彰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表彰先进，激励工作，根据“2011年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”及季度安全检查进行综合考核，评选出安全工作先进单位（4个）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（33名），现予以表彰。

一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

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绵阳制药有限公司、成都太极商务宾馆、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

对以上获得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各奖励 6000 元（奖金主要奖励单位第一负责人、分管安全的负责人、安全管理部门及负责人）；

对以上获得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的在职员工人均奖励 100 元。

二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

郑江、崔立（涪陵药厂）、王凌（百货公司）、湛绪胜（印务公司）、陈有泉（国光厂）、白胜（武陵山公园）、黄明亚（桐君阁股份公司）、彭健（四川太极大药房）、余世清（永川中药材公司）、吴伟（重庆中药材批发市场）、文喜（成都西部医药）、吴强、徐辉（西南药业）、聂振科（桐君阁药厂）、胡红权（重庆中药二厂）、黄晋辉（重庆塑胶厂）、冉正波（太极房地产公司）、谷坤德（滩子口仓库）、杨敬东（四川太极制药）、孙良堃（西成公司）、姚洁炜（成都商务宾馆）、张丛富（绵阳药厂）、张东明（天诚药厂）、谢王林（南充药厂）、范晓英（浙江东方药厂）、米永峰（甘肃天水羲皇阿胶厂）、杨红梅（物流处）、熊万琴（建设处）、陈小东（后勤处）、汪荣华（生产处）、刘宇（旅游处）、黄磊（保卫处）、谭君（安全办）。

对以上获得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的奖励 600 元。

以上奖金由各所在单位财务列支，各单位董事长终审发放，集团公司机构由总经理李阳春同志终审发放。先进单位的奖金分配表需报集团公司安全办分管领导审签。

希以上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努力进取，并请各单位交流学习，安全工作再上台阶，实现企业安全发展。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先进 表彰 通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年7月24日印发

拟稿：谭君

校核：谭君